

# 養子女姓氏約定書

## 約定事項

收養登記前，立約定書人養父\_\_\_\_\_ 養母\_\_\_\_\_，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，雙方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所收養之養子\_\_\_\_\_（原姓名）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\_，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，約定從  養父姓  養母姓  維持原來之姓為\_\_\_\_\_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收養登記後，立約定書人 養父\_\_\_\_\_ 養母\_\_\_\_\_，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所收養之養子\_\_\_\_\_，約定變更從  養父姓  養母姓為\_\_\_\_\_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

養 父：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 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養 母：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 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：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：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

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：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